



中国人民解放军 发展沿革

(1927—1949)

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人民解放军 发展沿革

(1927—1949)

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人民解放军 发展沿革

(1927—1949)

张国琦 李国祥

解放军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展沿革

(1949—1984)

张国琦 李国祥

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展沿革

张国琦 李国祥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京辉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125印张 170千字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1,000

书号: 11185·17 定价: 1.30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一 中央军委

二 工农红军

军（附独立师）

红一军.....	(11)
红二军.....	(12)
红三军.....	(12)
红四军.....	(13)
红五军.....	(16)
红六军.....	(17)
红七军.....	(19)
红八军.....	(20)
红九军.....	(22)
红十军.....	(24)
红十一军.....	(25)
红十二军.....	(26)
红十三军.....	(28)
红十四军.....	(28)
红十五军.....	(29)
红十六军.....	(30)
红十七军.....	(30)
红十八军.....	(31)
红十九军.....	(31)
红二十军.....	(32)

红二十一军	(33)
红二十二军	(33)
红二十三军	(34)
红二十四军	(35)
红二十五军	(35)
红二十六军	(36)
红二十七军	(37)
红二十八军	(38)
红二十九军	(39)
红三十军	(40)
红三十一军	(40)
红三十二军	(40)
红三十三军	(41)
红三十四军	(42)
红三十五军	(43)
少共国际师	(44)
工人师	(45)
琼崖独立师	(45)
军 团	
红一军团	(46)
红二军团	(47)
红三军团	(48)
红四军团	(48)
红五军团	(49)
红六军团	(50)
红七军团	(51)
红八军团	(51)
红九军团	(52)
红十军团	(53)

红十五军团	(53)
-------	--------

方面军

红一方面军	(54)
红二方面军	(55)
红四方面军	(56)
附：为何缺编红三方面军	(58)

三 人民革命军

第一军	(62)
第二军	(63)
第三军	(63)
第四军	(64)
第五军	(65)
第六军	(65)

四 红军大学

抗日战争时期

一 中央军委

二 八路军

一一五师	(79)
一二〇师	(87)
一二九师	(93)
晋察冀军区	(101)
陕甘宁边区留守兵团	(105)
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 (山西新军)	(108)
第一纵队 (山东纵队)	(110)
第二纵队 (冀鲁豫军区)	(112)
第三纵队 (冀中军区)	(114)
第四纵队	(115)

第五纵队.....	(117)
-----------	---------

三 新四军

第一师.....	(124)
第二师.....	(125)
第三师.....	(127)
第四师.....	(128)
第五师.....	(130)
第六师.....	(132)
第七师.....	(134)
独立旅.....	(135)

四 东北抗日联军

抗联第一路军.....	(137)
抗联第二路军.....	(138)
抗联第三路军.....	(139)

五 华南抗日游击队

东江纵队.....	(141)
琼崖纵队.....	(142)
珠江纵队（粤中人民抗日解放军）.....	(144)
韩江纵队.....	(145)
南路人民解放军.....	(145)

六 抗日军政大学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一 中央军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二 野战军

第一野战军.....	(156)
第二野战军.....	(161)
第三野战军.....	(168)

第四野战军..... (176)

华北野战军..... (184)

三 军区

西北军区..... (191)

中原军区..... (194)

华东军区..... (197)

东北军区..... (201)

华北军区..... (207)

四 华南游击队

五 军政大学

后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一 中央军委

我党建立的第一个军事工作部门是中共广东区委军事部。周恩来同志在广州期间，曾任中共广东区委员会常委兼军事部长。当时，在中央机关，尚没有军委组织。

一九二五年十月，中共中央召开了扩大会议，提出：“中央各部要有确定的组织，中央及区书记应当不兼部务，中央之下应有职工运动、农民运动委员会及军事部，经常执行自己的工作。”（《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决案——组织问题议决案》一九二六年九月）于是，中共中央军事部才开始组建，由张国焘兼任部长，颜昌颐等同志为委员。但是，军事部的组织很不健全，中共中央在此后的多次会议及文件中，都谈到我党应加强军事部门的建设。

一九二六年冬，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席卷了大半个中国，党内越来越多的同志逐步认识到军事工作的重要性。军事工作提到了党的议事日程。年底，以周恩来同志为首的一批军事工作人员从广州到上海，周恩来同志接任中央军委书记，随行的军事工作人员组织起军委机关。一九二七年五月，军委机关迁往武汉，周恩来同志继任军委书记，聂荣臻同志为军委参谋长，王一飞同志任军委秘书长，欧阳钦为组织科长，李强为特工股股长。军委办公地点设在汉口支关街（现名红旗路）余积里十二号。此时，中央军委组织初具规模。

一九二七年七月，中共中央决定由周恩来同志兼任南昌起义前敌委员会书记，领导起义工作。八月十一日，在南昌起义部队

南下广东期间，中共中央给广东、广西省委及闽南临时委员会发出指示，决定“派恩来、太雷、彭湃、陈权、代英、黄平、国焘为中央之南方局，以国焘为书记。并在南方局之下，组织一军事委员会，以恩来为主任”。因中央军委人员分赴各地，中央军委组织亦实际上不存在了。十一月，临时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建立和健全党的中央机构，在临时中央政治局下的组织局中，设一军事科（见《中央通告第十七号》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中央的军事工作部门复得重建。

一九二八年夏，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曾专题讨论了军事工作并作出决议，决议说：“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军事工作都应集中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部。各地应设立军事委员会，受地方党部之一般指导而工作，但于军事技术方面则受中央军事部指挥。中央军事部和各地军事委员会均依据中国共产党中央所规定之计划书而工作。”会后，即开始筹建中央军事部的组织。杨殷同志任军事部长。

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为军事问题发出了第七十四号通告。通告说：“中央根据六次大会决议为集中一切军事工作，在中央常委之下设立中央军事部……中央军事部的组织，除设军事委员会为讨论及建议机关外，并设参谋、组织、兵士、特务、交通五科，执行一切工作……军事委员会以军事部长，中央常委一人，工委农委书记，团中央代表一人，及军事专门家若干人组织之，专为讨论及建议机关，每二周开会一次，由军事部长负责召集。各省省委之下设立军事委员会，各县县委之下设军事科及士兵运动委员会。”但是，这一计划在实际工作中并未行通。为此，中央于一九二九年四月七日，发出《为军事工作问题致各省党团省委信》，指出：以后各级党部军事机关之组织，如果没有工作上的必要，决不要组织空头机关，即省委之军委非军事工作特别发展，亦决不要如组织法的组织，只要有一、二人负责即可。各县及各市如工作不多，不必另设军事科只要由地方党部负责人中一

人兼理即可。又鉴于当时各级党部对军事工作部门称呼不统一的情况有疑问，八月十七日，中央在《为军事指导机关的组织及兵运经费问题致各省函》中作解释说，军委和军部在职权上没有什么不同，叫军委或军部，本来都是可以的，不过，过去的习惯是叫军委，六次大会的决议也是规定叫军委，所以以后仍是叫军委。但中央在此后的一段时间中仍称军事部，一九三〇年三、四月间才改称军委。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由于叛徒白鑫（原军委秘书）的告密，彭湃和中央军委委员杨殷，中央军委委员兼江苏省军委委员颜昌颐，中央军委负责兵运工作的邢士贞等五同志，在上海沪西新闻路经远里内一齐被捕，随即被杀害，中央军委组织受到破坏。不久，叛徒白鑫被我党中央特科处决，中央军委组织重新巩固和加强。

中央军事部在周恩来同志兼任部长期间，作了大量的工作。先后往各地派遣了大批优秀的军事干部和政治工作人员：开办了多期军事训练班，每期一二十人，一个月左右，学成之后，派往苏区；经常召开会议，研究各地红军的情况，适时地作出各种指示；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五日，创办了军内刊物《军事通讯》，专门介绍各地建军经验，特别是井冈山红四军的经验；军事部还往各地派遣巡视员，及时考察各地红军发展情况。由于当时处于白色恐怖时期，中央与各地的交通很不便利，联系不太紧密，中央军委对军事工作的领导不能说十分有力。但是，中央军委及时宣扬毛泽东、朱德同志领导红四军创建井冈山根据地的经验，为全国的武装斗争树起了一面旗帜，有力地推动了各地的革命斗争。

一九三〇年四月三日，中央就全国红军指挥问题，发出第一〇三号通告，决定：中央军委将在各地设立办事处代表中央军委工作，就地领导革命斗争。四月十日，中央给南方办事处及广东军委信中谈到：最近，“南方设立一中央军委办事处，中央派杨

剑英为主任，指导闽粤桂滇各省的军事工作”。此后，中央又在武汉设立军委办事处，即长江办事处。“长江办事处兼湖北省军委，暂由五人组成，以三人为常委。常委下设兵委、工纠委员会各一，设巡视员二十三人，巡视各省、各地与各军中的工作”（《中央军委长江办事处工作计划》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日）。军委长江办事处首由项英同志负责，九月二日，刘伯承同志到长江局，继任军委书记兼参谋长。

一九三〇年初夏是立三路线在全党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李立三同志乘军委书记周恩来同志向共产国际汇报之机，制订全国武装暴动的冒险计划，提出“猛烈扩大红军”、“发展百万红军”的口号，对中央军委的组织系统及工作任务，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一九三〇年八月二日，中央在第一五四号《中央通知》中说：为适应目前客观形势，加强军事工作，首先健全军事组织与组织的系统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军委组织应有独立的系统，军委在政治上完全在党的领导之下，独立的计划一切军事工作，在组织上、军事人才以及各级军委组织，各级党部不能随意与随时改组，军事工作人员完全归军委管理，各级军委的组织问题应基于目前客观形势与任务来改组。关于中央军委的改组方案是：A、中央军委直接在政治局指导下，经常讨论与计划一切军事工作。B、军委中之常委，在军委总的决议之下，讨论计划与执行。在常委之下应设立以下各部与各委：1.秘书处、2.总政治部、3.参谋部、4.武装工作部、5.军务部、6.经理卫生部、7.士兵运动委员会、8.外兵工作部——各国士兵运动委员会。同年八月间，周恩来、瞿秋白同志从苏联回国。九月中下旬，党中央召开了六届三中全会，纠正立三路线。因此，这些计划也未予实践。这时，中央军委书记仍是周恩来同志，委员有刘伯承、聂荣臻、傅钟、曾钟圣等同志。

党的六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搬进苏区。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苏区中央局在瑞金成立，革命军事委员会在名义上随同中央局一同成立，以中央局书记项英同志兼军委主席，毛泽东、朱德为副主席。六月间，又以毛泽东为主席，朱德、项英为副主席（《军委通令》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十月间，苏区中央局接到中共中央第一号电，中央决定：“革命军事委员会设主席团，决定朱德为主席，王稼祥、彭德怀为副主席”。十一月七日，中华苏维埃政府在江西瑞金宣告成立。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据第一次全苏大会决议及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以朱德、彭德怀、王稼祥、林彪、谭震林、叶剑英、孔荷宠、周恩来、张国焘、邵式平、贺龙、毛泽东、徐向前、关向应、王盛荣十五人组织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以朱德为该会主席，王稼祥、彭德怀为该会副主席。在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成立后，即取消第一方面军总司令总政委的名义及其组织，所有中华全国红色海陆空军完全集中统一在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指挥统辖之下。在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之下暂行设立如下各机关：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总参谋部——部长叶剑英，总经理部——部长范树德，军医处——处长贺诚，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校长肖劲光。十二月中旬，周恩来同志由上海抵苏区，任中央局书记和军委副主席。从此，军委在形式上成为政权系统的一个机构，它的全称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简称中革军委。但它仍然在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党内的军委组织自此即由该委员会代替。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中革军委第一号通令宣布：中央政府已加委博古、项英两同志为中革军委委员，当中革军委主席朱德同志在前方时，其主席职务由项英同志代理。

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闭幕的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选举朱德为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周恩来、王稼祥为副主席。王稼祥同志并兼任总政治部主任（因病由顾作霖代理），刘伯承为总参谋长。同时成立了军委总动员武装部，部长滕代远；中

央少队总队部，总队长张爱萍，周恩来同志兼党代表。由于王明路线的影响，中革军委的实际权力受削弱，军事指挥权受共产国际代表李德所左右，中央苏区的第五次反“围剿”遭到失败，不得不进行二万五千里长征。

一九三五年一月，在长征途中召开的遵义会议，增选毛泽东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常委，随后又成立了三人军事指挥小组，由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同志组成，解决军事问题。此时，中革军委主席仍然是朱德同志，副主席仍然是周恩来、王稼祥同志。在遵义会议以后朱德同志签署的数以百计的电报都是以军委主席的名义签发的。但是，军委受中央军事指挥小组的领导。在遵义会议以后，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使红军和党中央得以在极其危急的情况下保存下来。同时，根据遵义会议以后的中央的决定，在湘鄂西和中央苏区分别成立了军委分会。湘鄂西军委分会，以贺龙、任弼时、关向应、夏曦、肖克、王震为委员，贺龙为主席；中央苏区军委分会，以项英、陈毅、贺昌等人组成，以项英为主席。

一九三五年十月五日，张国焘在西康马尔康县的卓木碉非法成立伪中央、伪军委，自封“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妄图分裂统一的中央和中央军委。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局作出了《关于张国焘同志成立第二“中央”的决议》，责令张国焘立即取消伪中央，放弃反党立场。由于中央及红军广大指战员的坚决斗争，由于张国焘的南下路线惨遭失败，张国焘才于九月十日，以中共中央已接受国际关于统一战线策略为借口，表示愿意与中央讨论实现党内统一的问题，并被迫取消了伪中央及军委等组织，张国焘破坏党中央及中央军委组织的阴谋没有得逞。

到达陕北的中央红军与陕北红军于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日宣布成立了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通令宣布：奉苏维埃中央政府命令，兹委任毛泽东、彭德怀、周恩来、王稼祥、聂洪钧、林彪、徐海东、程子华、郭洪涛为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毛泽东为

主席，周恩来、彭德怀为副主席。一九三六年四月十日，增补叶剑英、聂荣臻、刘志丹为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西北军委设后方办事处于瓦窑堡，由周恩来同志兼后方办事处主任。

一九三六年十月，三大主力红军到达陕北。为适应一、二、四方面军已经会师的新情况，新的统一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于十二月七日宣布成立。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以毛泽东同志为主席，周恩来同志和张国焘为副主席，以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张国焘、彭德怀、任弼时、贺龙等七人组成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团。以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张国焘、彭德怀、任弼时、贺龙、项英、林彪、王稼祥、徐向前、陈昌浩、刘伯承、关向应、叶剑英、陈毅、肖克、董振堂、徐海东、聂荣臻、郭洪涛、张云逸、王维舟等二十三人为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以刘伯承同志为总参谋长，叶剑英同志为副总参谋长，王稼祥同志为总政治部主任，杨尚昆同志为副主任。

二 工农红军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我军的名称经历了一个演变的过程。

我军初创时期，中央没有规定“新的革命军队”的统一称号，因而各地起义军的名称很不一致。有的叫“农军”，有的叫“工农讨逆军”，还有“共产军”、“农民革命团”、“土地革命军”等称号。特别是在一九二七年九月以前，中央尚未提出废除“左派国民党”旗帜时，有的地区起义军仍沿用“国民革命军”的称号，南昌起义的起义军就用“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的称号。

南昌起义后，秋收起义爆发。毛泽东等起义领导人认为：“国民党这块招牌已经无用”，“因此，湖南对此次暴动是主张用C P名义来号召”（彭公达《关于湖南秋收暴动的报告》一九二七年十月八日）。起义军用“工农革命军”的称号，编为“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九月上旬，中央《两湖暴动计划决议案》中也提出：两湖“在暴动尚未发动之前，应将工人纠察队改称工人革命军，农民自卫军即应改称农民革命军”，“合称工农革命军”。十月十五日，中共南方局和广东省委联席会议通过的《最近工作纲领》也提出：“国民革命军之名义立即废除……以后军队及全省工农讨逆军一律改称工农革命军……一律废除青天白日旗，改用红旗，以斧镰为标识与国际旗同。”十月底，中央也提出：“以后工人武装改称工人革命军，农民武装改称农民革命军，合称工农革命军，用工农的红旗”（《中央致南方局并转广东省委信》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对此还以决议的形式作了明确的规定。从一九二七年十月至一九二八年五月，我军正式定名为“工农革命军”。各地起义军相继以工农革命军的称号出现。

至于“工农红军”的称号，其源于苏联，始用于广州起义军。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初，广东省委决定在起义中“组织红军”。